

新时代江苏高校三级党组织“强基创优” 建设计划（2021—2025 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加强高校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强基固本、争先创优，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高等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奋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新时代江苏高校三级党组织“强基创优”建设计划（2021—2025 年）》（以下简称《建设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高校党建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切实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重大使命要求，进一步健全党建工作体系，压实党建工作政治责任，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推动党建与事业发展深度融合，为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高标准推进现代化教育强省建设、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坚强政治保证、思想保证、组织保证。

二、目标任务

巩固全省高校党支部建设“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成果，对接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进一步夯实基层党组织建设基础，着力推进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十四五”期间，培育建设 10 个以上党建工作示范高校、100 个以上党建工作标杆院系、1000 个以上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形成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体现江苏特色的高校党建工作优秀成果和特色品牌。

三、实施原则

（一）全面对标、全方位推进。对标党章党规党纪，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要求，按照高校党委“六个过硬”、院（系）党组织“五个到位”、基层党支部“七个有力”要求，对照《建设计划》目标任务和基本条件，普遍开展校内集中自查，全面检视问题，推动高校各级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二）分类评价、重在建设。坚持以评促建、以建促改、评建结合，科学设置党建工作示范高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建设指标体系，分类评价工作基础、建设过程和创建成果。围绕落实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统筹资源和力量，健全机构、完善机制，加大投入、配强人员，拓展载体、创新方法，加强过程跟踪指导，切实提升建设质量。

（三）强化考核、彰显特色。实行激励约束并重，注重质量

与结果评价，强化示范引领与辐射带动。加强对标争先、发挥优势，引导高校各级党组织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领域建功立业、争创一流、彰显特色，打造一批全国一流的党建工作示范高校、标杆院系和样板支部。

四、基本条件

江苏高校三级党组织“强基创优”建设计划，面向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及其院（系）党组织、基层党支部开展，申报的校、院（系）党组织一般应至少成立 5 年，教师党支部一般应至少成立 3 年，学生党支部应至少成立 1 年并在 2 年建设周期内保持稳定。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全省“党建工作示范高校”

1. 学校党委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政绩，认真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模范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坚决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取得优异成绩。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建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尤其是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专业教师等按时序进度要求足额配备到位。

2. 近三年来，学校各级党组织曾获全国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等，或入选全国党建工作标杆院系等，或党建工作获省部级（含）以上其他表彰；学校师生曾获全国全省优秀共产党员，或获其他省部级（含）以上党内表彰。

3. 近三年来，学校在党建和意识形态等领域未出现过重大问题，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未出现过违纪违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问题，学校未出现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规定并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

4. 符合《江苏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培育创建单位遴选参考标准》所列其他要求（见附件1）。

（二）全省“党建工作标杆院系”

1. 院（系）党组织不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优化院（系）运行机制，模范执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严格落实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提升师生思想政治工作质量，院（系）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党支部书记、组织员、辅导员等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骨干按规定配备到位。

2. 近三年来，院（系）所属基层党支部曾获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全国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全省高校特色党支部等，或曾获校级（含）以上党组织表彰，或党建工作获校级（含）以上党建工作创新奖、最佳党日活动等，或院（系）师生曾获校级（含）以上优秀共产党员表彰，或院（系）承担厅局级（含）以上党建工作研究项目并被推广应用，或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成效突出。

3. 近三年来，院（系）在党建和意识形态等领域未出现过重大问题，院（系）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未出现违纪违法、违反中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问题，院（系）未出现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规定的突出问题。

4. 符合《江苏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培育创建单位遴选参考标准》所列其他要求（见附件2）。

（三）全省“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1. 党支部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在政治引领、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团结凝聚师生、促进学校中心工作等方面，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师生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和亲和力强，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领域取得优异成绩。

2. 近三年来，党支部应获评优质党支部或特色党支部。党支部或党支部书记曾获校级（含）以上党组织表彰，或支部成员曾获校级（含）以上优秀共产党员、师德典型、辅导员年度人物、大学生年度人物、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或教师党支部在“双带头人”支部书记培育、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促进学校事业发展等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学生党支部在推进思想教育、专业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 近三年来，党支部在党建和意识形态等领域未出现过突出问题，党支部成员及支部所在单位人员未出现违纪违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规定等问题。

4. 符合《江苏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单位遴选参考标准》所列其他要求（见附件3）。

五、进度安排

按照申报培育、创建达标、中期评估、巩固验收四个步骤，开展培育创建工作。通过召开推进会、观摩会、宣传展示典型案例、推广运用优秀工作法，巩固深化成果，推动高校党建工作质量全面提升。

（一）申报培育

全省高校统筹组织本级党组织及所属党组织开展申报创建工作。参与申报的各级党组织对照条件规定，对党建工作基础、成功做法、特色经验等进行梳理和总结，统筹谋划工作目标、实施计划、预期成果，编制经费预算等。

1. 党建工作示范高校。2021 年、2023 年各遴选确定 5 个以上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培育创建对象，培育建设周期 2 年。

2. 党建工作标杆院系。2021 年、2023 年各遴选确定 50 个以上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培育创建对象，培育建设周期 2 年。

3. 党建工作样板支部。2021 年、2023 年各审核确定 500 个以上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对象，培育建设周期 2 年。

（二）创建达标

入选的创建单位按照申报方案，坚持软件建设和硬件建设相结合、统筹规划和分步实施相结合、整体提升和品牌塑造相结合，有计划、分步骤开展培育创建工作。建设期内，创建“党建工作示范高校”，要着重围绕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建工作体制机制等出成果；创建“党建工作标杆院系”，要着重围绕破

除“中梗阻”现象，抓好党建重点任务落实等出成果；创建“党建工作样板支部”，要着重围绕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事业高质量发展等出成果。

（三）中期评估

以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培育创建工作管理考核。各建设单位应按要求提交中期工作总结和成果报告。省委教育工委进行考核评估，相关意见及时反馈建设单位。考核合格的，继续支持培育创建；考核不合格的，限期整改，视情决定是否继续予以支持。

（四）巩固验收

各建设单位根据中期评估反馈意见，及时整改问题，推进任务开展，巩固建设成果，提升示范成效。创建期结束后，对各建设单位开展项目验收工作。组织专家组在审查总结报告、成果材料的基础上，采取听取专题汇报、实地考察验收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定。创建周期结束后，公布评定结果，评定达标的，予以结项，组织宣传推广，向上推荐；评定不达标的，予以通报追责。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高校要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高校党建工作总体安排，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和综合考核等的重要内容，专门研究、专项规划、专题部署，加强过程指导和督促检查。

（二）强化条件保障。各高校要统筹各领域、各环节、各方

面的资源和力量，加强体制机制、项目布局、队伍建设、条件保障等方面的系统设计，加大经费投入，为实施“强基创优”建设计划创造良好条件。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高校要坚持边培育、边创建、边推广，聚焦基层一线，选树一批先进典型，有计划、有步骤地宣传展示创建工作过程中涌现出的典型案例和成熟做法，强化点上示范引领、促进面上整体提升。

- 附件：1. 江苏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培育创建单位遴选参考标准
2. 江苏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培育创建单位遴选参考标准
3. 江苏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单位遴选参考标准

附件 1

江苏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培育创建单位遴选参考标准

评审内容	测评指标	测评要素和计分参考
工作基础 (50分)	党建工作体制机制 (10分)	主要观测学校党建工作体制机制的基本架构、完备程度和运行情况。 1.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执行情况。 2. 党建工作体系和党建工作责任制完备情况。 3. 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完备情况。 4. 全面从严治党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落实情况。 5. 健全安全责任体系和安全工作机制情况。
	组织机构 (5分)	主要观测学校党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1. 党委工作部门设置情况。 2. 基层党组织设置、覆盖、结构以及党组织书记选配等情况。 3. 党员校长担任党委副书记。 4. 纪委书记、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统战部长担任学校党委常委或不设常委会的委员。 5. 推行院（系）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交叉任职。
	队伍建设情况 (5分)	主要观测学校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情况。 1. 按要求配足院（系）专职组织员、专职辅导员、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心理健康教育专业教师，落实纪检委员、统战委员等配备要求。 2. 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情况。 3. 专职辅导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单列指标，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评审内容	测评指标	测评要素和计分参考
	出台的重要政策、重大安排、重点举措 (10 分)	主要观测学校党委“六个过硬”方面的工作基础和工作开展情况。 1. 建立健全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落实中心组巡学旁听制度，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和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学习贯彻、研究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 2. 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最新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时传达学习中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专题研究或出台具体落实举措。 3. 坚持民主集中制，完善“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落实“一把手”末位表态，畅通经常性交流渠道，规范集体决策程序，健全民主决策机制。 4. 加强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把坚持“四个服务”的要求贯穿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过程，确保党建工作和推进江苏教育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大学建设同向同行。 5.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重视马克思主义学院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全面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着力构建“十大育人体系”，推动形成“三全育人”工作格局。 6. 健全学校党建工作制度体系，明确学校党建工作标准，健全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等。 7. 建立健全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基层、联系师生、听课评课等制度。 8. 专题研究制定干部人才规划政策、推进干部人才重点工作举措、构建干部人才工作体系情况。 9. 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的情况。 10.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持续推进作风建设情况。 11. 完善抓落实工作机制，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和审计监督联动机制健全，校领导班子成员加强对分管部门和联系院（系）党建工作的指导和督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12. 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等。 13. 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加强民主管理和依法治校工作情况。

评审内容	测评指标	测评要素和计分参考
	取得的进展成效、工作经验、标志性成果 (20分)	主要观测学校党委在抓党建工作和服务“六个高质量”发展方面的成效、经验、成果。 1. 在模范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切实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对学校党的建设全面负责，着力解决学校发展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方面取得的成效、经验、成果。 2. 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推动院（系）普遍做到“五个到位”、基层党支部普遍做到“七个有力”和“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方面取得的成效、经验、成果。 3. 以破“五唯”为导向，在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解决学校发展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方面取得的成效、经验、成果。 4. 近三年来，学校各级党组织曾获全国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等，或入选全国党建工作标杆院系等，或党建工作获省部级（含）以上其他表彰；学校师生曾获全国全省优秀共产党员，或获其他省部级（含）以上党内表彰。
建设计划 (30分)	总体思路 (6分)	主要观测2年建设周期的总体思路情况。 1. 对标中央精神，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党的组织路线情况。 2. 对表中组部、教育部党组、江苏省委决策部署和省委教育工委工作安排，紧扣“强基创优”建设任务情况。 3. 对照学校实际，契合加强和改进学校的党建工作需要情况。
	建设目标 (6分)	主要观测工作目标的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体现以下要求。 1. 强化政治建设，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突出问题导向，聚焦党建重点难点问题，系统谋篇布局，精准施策发力。 3. 坚持质量建党，狠抓标准建设，推动学校党建工作更加科学、更加规范、更加严密、更加有效。 4. 完善引领机制，精心培育选树，打造特色品牌，推动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5. 推动事业发展，充分发挥党组织思想、政治、组织保证功能，引领推动学校扎根中国大地办好社会主义大学。

评审内容	测评指标	测评要素和计分参考
	建设方案 (6分)	主要观测建设方案的完备性、可操作性等情况。 1. 建设方案应紧密围绕建设目标来制定实施，体现全周期、全要素、全覆盖，详细周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 2. 建设内容对实现学校党委“六个过硬”、院（系）党组织“五个到位”、基层党支部“七个有力”作出具体安排。 3. 建设任务扎实有效、落地落实，创新度和操作性强。 4. 建设过程中注重统筹推进，体现党建与事业发展深度融合，引领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
	年度工作目标、年度工作计划、工作举措 (6分)	主要观测年度工作目标制定情况。 1. 有明确的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 2. 年度目标清晰连贯、可行性强，年度目标之间体现建设梯度和相互衔接。 3. 年度工作计划详细全面，围绕年度工作目标具体展开，可操作性强。
	经费预算 (6分)	主要观测经费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有效性。 1. 高度契合建设目标、任务及成果要求，聚焦支持高校党建体制机制探索。 2. 预算编制实事求是，预算办法科学、理由充分。 3. 强化绩效理念，开支范围合理，支出用途明确。
预期成果 (20分)	年度预期工作成效、预期创建成果、预期推广成绩	主要观测工作基础中的典型经验和创建计划中的特色做法、创新举措等。 1. 预期成果要符合建设目标要求，数量丰富、质量较高。 2. 以多种形式产出成果。一个建设周期相关成果原则上不能少于“四个一”：即，在体制机制、经验举措、方法办法上形成一套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发布一篇主流媒体的宣传报道，制作一个示范点建设微视频，汇编一本示范点建设成果资料。 3. 预期成果在服务江苏“六个高质量”发展任务、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方面发挥作用。

附件 2

江苏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培育创建单位遴选参考标准

评审内容	测评指标	测评要素和计分参考
工作基础 (50分)	党建工作体制机制 (10分)	主要观测院（系）党建工作体制机制的基本架构、完备程度和运行情况。 1. 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宣传教育，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落实“五育并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 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和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党内集中学习教育、经常性教育有序推进，党内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工作扎实有力。 4.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在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 5. 坚持民主集中制，模范执行党组织会议制度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边界明确、运行顺畅，决策议事规则清晰规范、执行到位。领导班子整体功能强，议事决策水平高。 6. 落实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重点任务，提升师生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促进本单位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工作取得优异成绩。 7. 党风廉政建设扎实有效，党务公开、党纪处分、组织处置等制度执行到位。 8. 加强对院（系）学术组织、研究机构、社团组织等的领导，管好各类宣传思想文化阵地。
	组织机构 (5分)	主要观测院（系）党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1. 完善院（系）内部治理体系。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加强院（系）工会、教代会、共青团等建设，加强对社团组织的管理、引导、服务和联系。认真做好院（系）统战工作，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依规开展工作。 2. 优化党支部设置，教师党支部一般按照院（系）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按照年级班级或者学科专业设置。可以依托重大项目组、科研平台或者学生社区等设置师生党支部，注重在本专科低年级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管理、后勤等部门的党支部一般按照部门设置。将离退休教职工党员编入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评审内容	测评指标	测评要素和计分参考
	队伍建设情况 (5分)	主要观测院（系）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情况。 1. 专职辅导员岗位师生比不低于 1:200。推进组织员队伍建设，至少配备 1 至 2 名专职组织员。 2. 加强组织员培养培训，充分发挥其在基层党建、党员发展、党内监督等方面的专职专责作用。 3. 健全党务干部常态化培训机制，抓好任职培训、业务培训和专题培训，院（系）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院（系）党组织书记和基层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参加 1 次校级及以上集中培训。 4. 落实党务工作者特别是党支部书记的政策待遇，其承担的党务工作计入工作量，纳入绩效考核。 5. 加强院（系）党组织领导班子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及时从优秀青年教师中发现好苗子，有针对性地安排到管理岗位和党务工作中锻炼。
	出台的重要政策、重大安排、重点举措 (10分)	主要观测院（系）党组织在“五个到位”方面的工作基础和工作开展情况。 1. 在破除“中梗阻”现象、抓好党建重点任务落实等方面的好经验、好举措。 2. 在推动改革发展、谋划推进保障落实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研管理等方面的重大改革、重要事项、重点安排等。 3. 坚持院（系）党组织班子成员结合分工联系教师、学生党支部制度，推动高校党建各项任务落到基层党支部。 4. 意识形态工作体系健全、网络意识形态责任落实到位，注重增强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加强网络阵地管理，做强正面思想舆论，做好舆论引导、舆情应对工作。 5. 大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创建优良院风、教风和学风，提升教学质量和水平。 6. 完善保障机制，为院（系）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提供经费和物质支持。学校划拨的党建工作活动经费专款专用，党费使用向基层党支部倾斜，党员教育活动经费每年按教工党员不少于 200 元/人、学生党员不少于 50 元/人的标准列入年度预算。 7. 党建工作纳入二级学院（系）的整体工作考核内容。 8. 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学术带头人直接联系培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制度，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成效突出。
	取得的进展成效、工作经验、标志性成果 (20分)	主要观测院（系）党组织在党建工作、抓党建促发展方面取得的成效、经验、成果。 1. 在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强化政治功能，模范执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严格落实江苏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提升师生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促进院（系）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取得的成效、经验、成果。 2. 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推动基层党支部普遍做到“七个有力”和“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方面取得的成效、经验、成果。

评审内容	测评指标	测评要素和计分参考
		3. 近三年来,所在院(系)曾获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全国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全省高校特色党支部等,或院(系)党组织曾获得校级(含)以上党组织表彰,或党建工作获校级(含)以上党建工作创新奖、最佳党日活动等奖励,或所在院(系)师生获评校级(含)以上优秀共产党员等先进典型,或所在院(系)承担厅局级(含)以上党的工作研究课题并发挥推广示范效应,或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成效突出。
建设计划 (30分)	总体思路 (6分)	主要观测2年建设周期的总体思路情况。 1. 对标中央精神,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党的组织路线情况。 2. 对表中组部、教育部党组、江苏省委决策部署和省委教育工委工作安排,紧扣“强基创优”建设任务情况。 3. 对照学校实际,契合加强和改进院(系)党建工作需要情况。
	建设目标 (6分)	主要观测工作目标的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体现以下要求。 1. 强化政治建设,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突出问题导向,聚焦党建重点难点问题,系统谋篇布局,精准施策发力。 3. 坚持质量建党,狠抓标准建设,推动院(系)党建工作更加科学、更加规范、更加严密、更加有效。 4. 完善引领机制,精心培育选树,打造特色品牌,推动院(系)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5. 推动事业发展,充分发挥党组织思想、政治、组织保证功能,保障落实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研管理等重大改革、重要事项、重点安排坚强有力。
	建设方案 (6分)	主要观测建设方案的完备性、可操作性等情况。 1. 建设方案应紧密围绕建设目标来制定实施,体现全周期、全要素、全覆盖,详细周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 2. 建设内容对实现院(系)党组织“五个到位”、基层党支部“七个有力”作出具体安排。 3. 建设任务扎实有效、落地落实,创新度和操作性强。 4. 建设过程中注重统筹推进,体现党建与事业发展深度融合,引领推进院(系)高质量发展。
	年度工作目标、年度工作计划、工作举措 (6分)	主要观测年度工作目标制定情况。 1. 有明确的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 2. 年度目标清晰连贯、可行性强,年度目标之间体现出建设梯度和相互衔接。 3. 年度工作计划详细全面、围绕年度工作目标具体展开,可操作性强。

评审内容	测评指标	测评要素和计分参考
	经费预算 (6分)	主要观测经费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有效性。 1. 高度契合建设目标、任务及成果要求，聚焦支持院（系）党建体制机制探索。 2. 预算编制实事求是，预算办法科学、理由充分。 3. 强化绩效理念，开支范围合理，支出用途明确。
预期成果 (20分)	年度预期工作成效、预期创建成果、预期推广成绩	主要观测工作基础中的典型经验和创建计划中的特色做法、创新举措等。 1. 预期成果要符合建设目标要求，数量丰富、质量较高。 2. 以多种形式产出成果。一个建设周期相关成果原则上不能少于“四个一”：即，在体制机制、经验举措、方法办法上形成一套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发布一篇主流媒体的宣传报道，制作一个示范点建设微视频，汇编一本示范点建设成果资料。 3. 预期成果在服务学校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作用。

附件 3

江苏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单位遴选参考标准

评审内容	测评指标	测评要素和计分参考
工作基础 (50 分)	党建工作体制机制 (10 分)	主要观测党支部建设工作体制机制基本架构、完备程度和运行情况。 1. 建立健全高校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有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院（系）党组织直接领导、党支部具体落实的党支部建设工作责任体系。高校党委定期了解和研究党支部工作，针对学校中心工作任务提出阶段性指导意见，履行好主体责任，每年至少专题研究 1 次党支部建设工作。 2. 院（系）党组织对所属党支部建设负有直接领导责任，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党支部工作，推荐配好党支部书记及支委会成员，及时研究解决党支部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指导党支部开展活动，加强党支部工作督促检查。每个院（系）党组织至少配备 1-2 名专职组织员，加强对党支部建设的具体指导。院（系）党组织负责所属党支部书记年度工作述职评议考核，考核结果纳入所在单位综合考评，作为奖惩、干部推荐的重要参考。 3. 完善校院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支部制度，联系督促指导党支部建设。党组织书记带头建立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 4. 学校按照教职工党员年人均不少于 200 元、学生党员年人均不少于 50 元的标准核定并下拨基层党支部工作经费，适当安排党建专项经费，列入学校经费预算并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增长机制。学校和院（系）为党支部开展活动提供必要场所和设备，设置党员活动室、党员教育实境课堂等，建立多种形式的党员教育实践基地，搭建网上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平台。 5. 制定落实党支部书记有关政策待遇，把党支部书记工作经历作为重要的基层工作经历，教职工担任党支部书记计入工作量，纳入绩效考核。培养选树先进典型，建立先进党支部和优秀党支部书记激励机制。 6. 党委组织部门应当注意通过党支部了解掌握党员干部日常表现，干部考察应当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党支部的意见。 7. 按照党建工作责任制有关要求，高校党委加强对院（系）党组织抓党支部建设工作的督促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学校党委及组织部门应当进行约谈。对党支部建设出现严重问题，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的，应当按照规定严肃问责。 8. 落实党支部工作情况通报、重大事项征求意见建议、有关事项公开公示等制度，听取党员对党支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党员参与、监督党支部和本单位的重要工作，保障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

评审内容	测评指标	测评要素和计分参考
	组织机构 (5分)	主要观测党支部组织设置情况。 1. 有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 2. 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 3. 高校院（系）级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应当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教师党支部一般按照院（系）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按照年级班级或者学科专业设置。可以依托重大项目组、科研平台或者学生社区等设置师生党支部，注重在本专科低年级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管理、后勤等部门的党支部一般按照部门设置。将离退休教职工党员编入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队伍建设情况 (5分)	主要观测党支部队伍建设情况。 1. 党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一般应当具有 1 年以上党龄。 2. 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党员学术带头人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管理、后勤等部门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3. 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参加 1 次校级及以上党组织举办的集中轮训，集中轮训时间不少于 24 学时，全年学习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
	出台的重要政策、重大安排、重点举措 (10分)	主要观测党支部“七个有力”方面的工作基础和工作开展情况。 1. 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强化政治引领和思想引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团结带领师生员工完成好上级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讨论决定或参与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 2.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实施教师党员先锋工程、大学生党员素质工程，设立党员示范岗、责任区等，推动党员带头爱岗敬业，在本职岗位上，在急难险重任务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3. 服务发展。健全完善服务机制，搭建交流平台，丰富服务载体，做好党员联系服务师生员工工作，把党支部建成党员之家、师生之家，师生有困难找支部、有问题找党员的帮扶机制健全有效。同时，利用专业优势开展决策咨询、技术支持、成果转化、志愿服务等活动，提升服务水平。 4. 党建带群建。关心支持群团工作，发挥好群团组织作用，组织带领群团组织积极推进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

评审内容	测评指标	测评要素和计分参考
		5. 党员发展。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发展党员工作首位，确保发展党员工作质量，教工党支部落实好“双培养”机制。学生党支部落实好“三投票三公示一答辩”制度。 6. 党员教育。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用好“学习强国”“共产党员”“江苏先锋”等学习平台，创建学习型党支部，发挥典型教育作用，拓宽教育阵地和渠道，提高党员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按年度组织师生党员开展不少于 32 学时的集中学习和培训。 7. 党员管理。加强纪律作风建设，落实党员管理制度，做好党员纪实管理工作，做好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流动党员管理、党费收缴等工作。做好党内激励，关怀帮扶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按照上级党组织部署，做好党内表彰工作。 8. 党员监督。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监督党员履行义务、遵规守纪及时到位。党员组织处置等措施有效运用、稳妥有序。本年度支部无党员受党政纪律处分、无教师党员违反师德师风等行为。 9. 组织生活制度。按期开展“三会一课”；每月固定 1 天为党员活动日；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每年年底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支部书记进行述职，党员对支部工作和支部书记履职情况进行评议。 10. 常态化联系制度。支委会成员之间、支委会成员与党员之间、党员与党员之间要建立固定联系，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 1 次。 11. 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带头讲党课、开展谈心谈话和批评与自我批评。各级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讲 1 次党课。
	取得的进展成效、工作经验、标志性成果 (20 分)	主要观测党支部在党建工作、抓党建促发展方面取得的成效、经验、成果。 1. 发挥政治把关、规范组织生活、团结凝聚师生、促进业务工作等方面的主体作用，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领域取得的成效、经验、成果。 2.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效、经验、成果。 3. 近三年来，党支部应获评优质党支部或特色党支部。党支部或党支部书记曾获得校级（含）以上党组织表彰，或支部成员获评校级（含）以上优秀党员、师德典型、辅导员年度人物、大学生年度人物、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或教师党支部在“双带头人”支部书记培育、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促进所在学校事业发展等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学生党支部在推进思想教育、专业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建设计划 (30 分)	总体思路 (6 分)	主要观测 2 年建设周期的总体思路情况。 1. 对标中央精神，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党的组织路线情况。 2. 对表中组部、教育部党组、江苏省委决策部署和省委教育工委工作安排，紧扣“强基创优”建设任务情况。

评审内容	测评指标	测评要素和计分参考
		3. 对照学校实际，契合加强和改进党支部党建工作需要情况。
	建设目标 (6分)	主要观测工作目标的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体现以下要求。 1. 强化政治建设，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突出问题导向，聚焦党建重点难点问题，系统谋篇布局，精准施策发力。 3. 坚持质量建党，狠抓标准建设，推动党支部党建工作更加科学、更加规范、更加严密、更加有效。 4. 完善引领机制，精心培育选树，打造特色品牌，推动党支部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5. 推动事业发展，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领域取得优异成绩。
	建设方案 (6分)	主要观测建设方案的完备性、可操作性等情况。 1. 建设方案应紧密围绕建设目标来制定实施，体现全周期、全要素、全覆盖，详细周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 2. 建设内容对实现基层党支部“七个有力”作出具体安排。 3. 建设任务扎实有效、落地落实，创新度和操作性强。 4. 建设过程中注重统筹推进，体现党建与事业发展深度融合，推进中心工作。
	年度工作目标、年度工作计划、工作举措 (6分)	主要观测年度工作目标制定情况。 1. 有明确的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 2. 年度目标清晰连贯、可行性强，年度目标之间体现出建设梯度和相互衔接。 3. 年度工作计划详细全面、围绕年度工作目标具体展开，可操作性强。
	经费预算 (6分)	主要观测经费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有效性。 1. 高度契合建设目标、任务及成果要求，聚焦支持党支部党建体制机制探索。 2. 预算编制实事求是，预算办法科学、理由充分。 3. 强化绩效理念，开支范围合理，支出用途明确。

评审内容	测评指标	测评要素和计分参考
预期成果 (20分)	年度预期工作成效、预期创建成果、预期推广成绩	主要观测工作基础中的典型经验和创建计划中的特色做法、创新举措等。 1. 预期成果要符合建设目标要求，数量丰富、质量较高。 2. 以多种形式产出成果。一个建设周期相关成果原则上不能少于“四个一”：即，在体制机制、经验举措、方法办法上形成一套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发布一篇主流媒体的宣传报道，制作一个示范点建设微视频，汇编一本示范点建设成果资料。 3. 预期成果在服务学校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作用。